

召開興辦「平菁橋改建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召開興辦「平菁橋改建工程」案第 2 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參、開會地點：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市民活動中心(地址：新北市平溪區公園街 17 號)

肆、主持人：李科長方谷(陳股長裕方代)

記錄：黎硯杰

伍、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陸、會議中說明事項：

一. 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 本次公聽會業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新北府工新字第 11051399421 號公告周知，並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平溪區公所、平溪區菁桐里辦公處、平溪區白石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菁桐、白石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110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三.) 11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 D8 版。

二. 興辦事業概況：

(一.) 改善橋梁老舊問題：本案老舊橋梁橋齡已逾 50 年，配合行政院「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 109~111 計畫」案而辦理改建，並一併解決人行動線不佳、公車臨停回堵等議題。

(二.) 用地取得範圍：本案計畫範圍包含平溪區菁桐段 22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及白石段 418-1 地號等 38 筆土地，總面積共約 4,227.31 平方公尺。權屬以公有土地為主，共計約 3,200.09 平方公尺，約占總面積之 75.70%；私有土地共計約 1,027.22 平方公尺，約占總面積之 24.30%。(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圖，已於召開本次公聽會前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三.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橋梁改建屬交通事業，有效解決平菁橋橋梁老舊問題。
2.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3.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

- (二.) 必要性：平菁橋位於新北市平溪區菁桐一帶，因東側橋梁橋齡已逾 50 年，又因結構安全疑慮而無附掛人行道，致常有行人與車爭道之危險情形發生。為改善橋梁老舊問題及人本環境，故有必要辦理本案新闢道路工程。
- (三.) 適當性：本案除既有道路外，皆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上，橋梁改建除可解決橋梁老舊問題，亦可一併增設人行道、線型調整等，並融入地方特色，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及產業運輸，並提升當地居民及遊客居住與出入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及交通品質，爰應具有適當性。徵收範圍與都市計畫劃設之路線、用地範圍相符。
- (四.) 合法性：本計畫為橋梁工程，屬於交通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事業別，由本府工務局(或所屬機關)本權責規劃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 13 條之 1 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其開闢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故具合法性。

四.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 (1.) 用地取得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共 19 筆，直接影響人口數為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約 60 人，其年齡結構以中高年齡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橋梁 2 側平溪區菁桐里、白石里居民、觀光遊客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對象。
- (2.)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屬既有老舊橋梁改建，一併改善線型不佳、人行需求、臨停公車之回堵等問題，並可促進周邊觀光發展，提升整體環境生活品質，對該區域社會現況應有正面影響。
- (3.) 用地取得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本案係既有橋梁改建，並已避開人口集中地區，已盡可能對原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橋梁改建完成後，可改善橋梁老舊、道路線型不佳、人本通行需求、公車臨停回堵等問題，符合人本需求，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4.) 用地取得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本計畫能改善該橋梁線型不佳致壅塞回堵之情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汽機車廢氣排放，提升整體道路安全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影響。

2. 經濟因素評估：

(1.) 用地取得計畫對稅收影響：本計畫係約於原既成道路橋梁辦理改建，所涉及用地面積不大，不致影響地方稅收。本橋梁改建後，因有效改善橋梁老舊問題，連帶改善線型不佳問題，並因增設、改善人行動線，符合人本需求，可望帶動鄰近觀光發展，活絡地區之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增加稅收。

(2.) 用地取得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本計畫範圍無涉及作物種植，評估本計畫開闢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 用地取得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計畫橋梁改建施工期間，將引進施工就業人口；另本計畫範圍內無產業及就業情形，取得後不致造成轉業人口，且計畫周邊多屬農業區，對於該地區就業人口亦無明顯增減。

(4.) 用地取得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為推動區域發展，健全交通網絡，本計畫道路用地取得經費預估約 650 萬元，將由本府籌措經費支應之。

(5.) 用地取得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計畫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活動，故不影響相關產業鏈。

(6.) 用地取得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本計畫擬取得之私有持分土地，使用分區皆為公共設施用地，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另現況為既成道路及遭農業區既成道路包圍之未開闢地而無法作其他使用，徵收範圍並已考量儘量避免畸零地之產生，且未有同一地籍遭分割阻隔之情事，後續土地利用之完整性應不受影響，反而對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助益。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本計畫係開闢於既有道路用地或遭既有道路包圍之土地，範圍內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破壞現況地形地貌情形，故不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經查詢文化部相關系統，計畫範圍應無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避免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用地取得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菁橋橋梁老舊問題，並改善人行動線，有效串連河岸兩側(菁桐里、白石

里)，便利旅遊人潮及周邊居民人車出入，並完整區域道路系統、提升周遭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

(4.) 用地取得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查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且土地現況多為既成道路，後續亦僅供道路橋梁相關工程及設施使用，內容單純，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5.) 用地取得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平菁橋橋梁老舊問題，並改善人行動線，有效串連河岸兩側(菁桐里、白石里)，並因應遊客人數及往來車流之持續增加，提升及完善道路品質健全周邊路網，使地區交通更具完整性與便利性。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運輸效率，改善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效能，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 永續指標：本計畫橋梁可強化地區整體路網完整，提供民眾更優良之交通環境，維繫民眾生活空間，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且可使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減少車輛回堵壅塞情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域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 國土計畫：本案屬平溪都市計畫區計畫範圍，現況皆為既有道路或遭既有道路包圍而無法作其他使用之土地，符合現有區域發展政策，並能有效合理國土利用。

(二.) 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柒、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新北市政府綜合答覆：

一. 新北市議員林喬綺服務處：

本案施工期間請注意交通動線及交通便橋之問題。

市府回應：

本案計畫僅拆改東側橋梁，施工期間將保留西側橋梁維持通行，北向之小客車需改道替代通行道路，並考量該替代道路部分路段寬度較小，故大客車將由派駐現場交維人員協助引導，仍以行駛平菁橋西側橋梁為主要動線，惟實際交通維持計畫仍需俟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一.) 案涉 5 筆本局經管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應屬有償撥用。

(二.) 其中，平溪區菁桐段 515、531-1 地號等 2 筆土地尚有租約，請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檢附租約 1 份。

市府回應：

本案工程範圍經檢討將不涉貴局經管土地，故無撥用計畫。

三. 李國豪君陳述意見：

本案施工時，會不會造成四維停車場出入問題？

市府回應：

現況停車場出入口鄰近本案拆改之東側橋梁南端，於施工期間將由本府工程單位協助確保出入口暢通。

四. 林禮朝君陳述意見：

(一.) 道路範圍是以現有道路還是有加寬？

(二.) 請清楚標示道路範圍。

市府回應：

(一.) 本案橋梁改建工程於西側橋梁部分，將進行護欄更新；東側橋梁將進行拆改，改建位置將微幅向西調整使與西側橋梁靠攏，並規劃東側橋梁北側原有空間作公車專用停靠區，而改建後寬度則作些微調整，目前設計寬度約為 6.5 米，其中含寬約 2 米的人行道供通行；道路範圍原則僅涉及完工後之道路刨鋪復舊。

(二.) 本案後續圖資將套繪道路範圍以供參閱。

五. 詹林欽君陳述意見：

(一.) 施工期預計多久？

(二.) 是否有便橋？如無該如何處理？

市府回應：

(一.) 本案依目前設計成果，預計工期約 1 年。

(二.) 本案計畫僅拆改東側橋梁，施工期間將保留西側橋梁維持通行，北向之小客車需改道替代通行道路，並考量該替代道路部分路段寬度較小，故大客車將由派駐現場交維人員協助引導，仍以行駛平菁橋西側橋梁為主要動線，惟實際交通維持計畫仍需俟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捌、有關橋梁拆改期間之交通維持，經檢討後調整如下：

一. 西側橋梁設置臨時號誌管制，採單線管制雙向通行之方式(利用臨時號誌管制兩向車流之輪流通行)。

二. 小客車可行走替代道路(如附件)。

玖、結論：

感謝議員、各里里長及鄉親們參與本次會議，倘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壹拾、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拆改東側舊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

1. 西側橋梁設置臨時號誌管制，採單線管制雙向通行之方式(利用臨時號誌管制兩向車流之輪流通行)。
2. 小客車可行走替代道路。

